

关于公布 2025 年第二批数字教材建设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

教字〔2025〕141 号

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 年）》及《教育部关于推进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的指导意见》，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教材建设，深化产教融合，促进前沿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学校启动了 2025 年第二批数字教材建设教学改革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立项项目

立项项目名单详见附件 1。

二、建设要求及支持

（一）内容质量

各项目负责人应切实履行建设责任，组织团队认真开展数字教材的内容编写、资源开发、技术集成、教学应用与完善工作。项目建设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确保内容科学准确、导向正确，充分体现前沿性、交互性和校本特色，有效支撑相关课程的教学创新。

（二）组织管理

相关学院（部门）应高度重视，切实承担项目管理主体责任，为立项项目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与条件保障，加强过程指导与督

促检查，确保项目建设有序推进、高质量完成。

（三）经费保障

每个项目资助出版经费 45000 元。各项目团队应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使用经费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项目管理

（一）过程管理

1.项目应于 2025 年 11 月前将教材初稿提交出版社，2026 年 8 月前完成教材的出版发行（上架）。

2.数字教材书稿经出版社审定后，在正式出版发行前（原则上为出版发行截止日期前 60 天），需填写《吉利学院教材编写（修订）审核表》（附件 2，附教材 3 级目录和经出版社审定的书稿电子版），经院内审核后报教务处进行校级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出版发行。

3.各项目负责人要切实履行职责，加强对项目团队的管理和协调。定期组织项目组成员开展研讨和交流活动，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，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。

4.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更换，因工作变动无法完成项目建设确需变更负责人的，应及时向教务处提交《吉利学院品牌课程（教材）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》（附件 3）（不得晚于教材出版截止日期前 60 天）。

（二）验收结题

项目完成后，学校将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评估。验

收评估将从内容质量、技术应用、教学效果、工作进度等多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。

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项目，将酌情给予限期整改或撤项，撤项项目将追回资助经费。

项目结题验收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项目结题验收申请表，模板另行发布。

2.数字教材的完整电子文件，格式需符合主流阅读设备或教学平台要求，如常见的 PDF、EPUB、HTML5 等格式。确保文件在不同设备上能正常打开、显示和操作，内容完整无缺失、无乱码。

3.在线访问链接（如有）：若数字教材部署在在线教学平台或特定服务器上，需提供稳定的在线访问链接，并确保在验收期间能正常访问。同时，提供必要的账号和密码，以便验收审核人员查验。

4.如有其他配套资料（如教学课件、习题与测试题库、教学视频、虚拟仿真实验等）也需一并提交。

工作联系人：杨萍 办公地点：明德楼 221 室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2025 年第二批数字教材建设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名单

2.吉利学院教材编写（修订）审核表

3.吉利学院品牌课程（教材）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

教务处

2025 年 8 月 25 日